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对文件和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化与信息化发展规划；协调推进有关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二）监测分析全市工业经济、工业园区、中小微企业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负责工业应急管理工作；建立服务全市工业企业（项目）的工作体系，着力协调优化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环境。

（三）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调整的政策建议，协调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办理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有关事项；负责盐业行政管理和专营工作。

（四）负责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方向与规划，指导推进企业技术改造；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全市工业和信息化的固定资产投资新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承担工业和信息化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批准的投资项目的

审核、申报工作。

（五）按规定负责工业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工作，负责工业和信息化节能监察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和建设规划；参与拟订污染控制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六）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责任；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推动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组织实施有关科技专项；推进行业技术基础、质量品牌管理，促进工业设计发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七）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园区发展规划，负责全市工业园区的综合协调和指导服务，承担市工业园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按权限负责产业基地的扶持培育和评估认定，推进产业集群式发展；负责中小微企业的综合指导和协调，承担中小企业成长工程的具体实施，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负责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的规划和建设。

（八）指导推进工业企业管理创新，负责企业（不含国资委所监管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和信息库建设，拟订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企业经营

管理人员培训工作，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负责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评价体系建设工作。

（九）推进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强化信用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指导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促进银企合作，建立和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协调解决企业融资有关问题；指导全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负责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绩效评估。

（十）指导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加强安全生产，全面贯彻落实《景德镇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景安字〔2018〕19 号）明确的除市内国防科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军工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以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十一）统筹推进全市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协调服务通信运营行业发展；推进工业领域信息安全保障。

（十二）开展工业和信息化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景德镇市节能监察支队（参公）、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融合推进中心。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145 人，其中在职人员 66 人，

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7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72 人。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86.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80.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2,591.8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5.9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2.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2.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82.8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710.9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7.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09.9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12.68	本年支出合计	58	5,108.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0.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4.16
	30			61	
总计	31	5,162.69	**总计**	62	5,162.69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12.68	4,986.73	0.00	0.00	0.00	0.00	25.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0.55	28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80.55	28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280.55	28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591.86	2,591.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2,316.36	2,316.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2,316.36	2,316.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75.50	27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75.50	27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38	142.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69	13.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3.69	3.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41	11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2	2.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30	7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15	36.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6.28	16.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28	16.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38	112.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4.59	2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4.59	2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79	87.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30	4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32	1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86	26.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2	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2.80	8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82.80	8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82.80	8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10.96	1,699.06	0.00	0.00	0.00	0.00	11.9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988.43	976.53	0.00	0.00	0.00	0.00	11.90
2150501			行政运行	905.25	893.34	0.00	0.00	0.00	0.00	11.9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83.18	83.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722.53	72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612.53	61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70	7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70	7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70	7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4.05	0.00	0.00	0.00	0.00	0.00	14.05
22999			其他支出	14.05	0.00	0.00	0.00	0.00	0.00	14.05
2299999			其他支出	14.05	0.00	0.00	0.00	0.00	0.00	14.0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108.54	1,562.20	3,546.3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0.55	280.55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80.55	280.55	0.00	0.00	0.00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280.55	280.55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591.86	0.00	2,591.86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2,316.36	0.00	2,316.36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2,316.36	0.00	2,316.36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75.50	0.00	275.5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75.50	0.00	275.5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38	142.38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69	13.69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3.69	3.69	0.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41	112.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2	2.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30	72.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15	36.1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6.28	16.2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28	16.2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38	87.79	24.59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4.59	0.00	24.59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4.59	0.00	24.59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79	87.7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30	43.3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32	16.3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86	26.86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2	1.32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2.80	0.00	82.8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82.80	0.00	82.8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82.80	0.00	82.8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10.96	926.63	784.33	0.00	0.00	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988.43	926.63	61.80	0.00	0.00	0.00
2150501			行政运行	905.25	905.25	0.00	0.00	0.00	0.0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83.18	21.38	61.80	0.00	0.00	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722.53	0.00	722.53	0.00	0.00	0.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612.53	0.00	612.53	0.00	0.00	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10.00	0.00	11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70	77.7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70	77.7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70	77.7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9.90	47.15	62.76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9.90	47.15	62.76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9.90	47.15	62.7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86.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80.55	280.5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591.86	2,591.86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2.38	142.3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2.38	112.3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82.80	82.8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699.06	1,699.06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7.70	77.7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86.7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986.73	4,986.7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986.73	**总计**	64	4,986.73	4,986.7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986.73	1,503.15	3,483.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0.55	280.55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80.55	280.55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280.55	280.55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591.86	0.00	2,591.86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2,316.36	0.00	2,316.36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2,316.36	0.00	2,316.36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75.50	0.00	275.5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75.50	0.00	275.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38	142.38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69	13.69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3.69	3.69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0.00	1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41	112.4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2	2.5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4	1.4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30	72.3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15	36.15	0.00
20808			抚恤	16.28	16.2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28	16.2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38	87.79	24.59
21004			公共卫生	24.59	0.00	24.5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4.59	0.00	24.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79	87.7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30	43.3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32	16.3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86	26.86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2	1.32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2.80	0.00	82.8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82.80	0.00	82.8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82.80	0.00	82.8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99.06	914.73	784.33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976.53	914.73	61.80
2150501			行政运行	893.34	893.34	0.0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83.18	21.38	61.8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722.53	0.00	722.53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612.53	0.00	612.53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10.00	0.00	1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70	77.7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70	77.7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70	77.7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72.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97.21	30201	办公费	35.5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0.35	30202	印刷费	0.6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3.64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3.64	30204	手续费	0.0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38.66	30205	水费	1.70	**310**	**资本性支出**	2.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77	30206	电费	3.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15	30207	邮电费	3.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1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26.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9	30211	差旅费	6.6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3.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1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3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29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1.44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6.2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8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9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2.52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0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62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93.11	公用支出合计					11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7.57	6.86	6.86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57	2.57	2.57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57	2.57	2.57
3.公务接待费	6	15.00	4.29	4.29
（1）国内接待费	7			4.29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1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26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17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1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总计5162.69万元，较2021年减少1389.54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150.01万元，较2021年减少3130.84万元，下降95.4%；本年收入合计5012.68万元，较2021年增加1741.3万元，增长53.2%，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结余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4986.73万元，占99.5%；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5.95万元，占0.5%。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总计5162.69万元，较2021年减少1389.5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5108.54万元，较2021年增加894.8万元，增长21.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54.16万元，较2021年减少2284.33万元，下降97.7%，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结余减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1562.2万元，占30.6%；项目支出3546.34万元，占69.4%；经营支出0万元，占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53.34万元，决算数为4986.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3.4%。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83.07万元，决算数为280.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主要原因是：财政年中预算调整。

（二）科学技术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2591.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12.41万元，决算数为142.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7%，主要原因是：养老及职业年金追加。

（四）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7.53万元，决算数为112.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4%，主要原因是：追加疫情防控物资储备资金。

（五）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8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奖励资金。

（六）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93.36万元，决算数为1699.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4.4%，主要原因是：

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七）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6.97 万元，决算数为 7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03.1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372.27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372.4 万元，增长 37.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32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07.2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下属单位委托律师追回前期应收代偿款。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84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64.77 万元，下降 75.7%，主要原因是：调整了老干部活动费用列支科目、抚恤金下降。

（四）资本性支出 2.72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7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购置办公设备。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6.86 万元，决算数为 6.8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2.37 万元，增长 52.8%，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无。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4.29 万元，决算数为 4.2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1.26 万元，增长 41.6%，主要原因是业务增加。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6 批，累计接待 17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未购置车辆，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未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57 万元，决算数为 2.5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1.11 万元，增长 76%，主要原因是车辆保养修理费增加，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1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6.17 万元（与部门决

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8.23万元，增长66%，主要原因是：调整了在职公务交通补贴列支科目、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10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节能监察专业用车。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2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0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473.62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97.9%。

组织对“2021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奖励资金”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资金使用合理合规，资金使用效益产出明显。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08.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依照中央、省、市的要求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与政策高度相关；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按预算（计划）执行，项目的组织和管理基本有效，项目的产出达到目标，项目效果良好，项目的预期绩效基本实现，项目总体评分为“97 分”，评定级别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2 年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绩效自评总报告

按照《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 号）要求，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景德镇市明驰资产评估事务所，对 2022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主要针对推进项目资金安

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以及资金使用成效等内容开展评价工作，并通过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强化整改，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现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情况

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根本要求，深入实施工业强市发展战略，实施“三个千亿”工程，聚焦主导优势产业，加快发展壮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抢时间、保进度、强弱项、补缺口，全力对冲疫情影响，全力实施“五新”战略行动，努力实现全年工业经济发展目标。

疫情发生以来，为确保防疫物资储备充足、供应及时、调配有序，市工信局累计采购核酸检测采样管、N95 口罩、医用防护服、医用隔离衣、医用手套、医用面屏、护目镜、酒精喷雾等 50 批次防疫物资，累计配送 259 批防疫物资。

在严峻的疫情形势下，市工信局稳步推进各项工作，2022 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规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 1,358.9 亿，规上陶瓷产业工业总产值 282.8 亿。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比例超 22%,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全省第四。突出抓好一批 5020 项目储备和建设，引进“50”项目数量 9 个，引进“20”项目数量 33 个，新增国家和省级专精特

新“小巨人”企业数量5个、新增规上企业入库数117户，新增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1户，新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数量3个，支持打造各类创新特色载体数量1个，园区共启动建设工业标准厂房建设面积超197万平方米。单位GDP能耗达到全省平均水平，规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下降11.2%。帮扶困难地区工业建设帮扶对象数量14个，中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1.09%,受保小微企业数量722户。鼓励高技术人才更好服务航空事业，个税返还政策惠及782位高技术人才。

全面完成了2022年年初设定的目标任务。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022年10个项目经费批复4,132.63万元，分别为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3个项目、支持企业连续生产补助2个项目、疫情防控应急资金、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企业人才专项奖励、2021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奖励资金，资金到位4,132.6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三）项目资金完成情况

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3个项目总预算2400万元，支付2316.4万元，执行率97%;

支持企业连续生产补助项目预算110万元，支付110万元，执行率100%;

2022年春节期间重点企业不停产奖励项目预算51.8万元，

支付 51.8 万元，执行率 100%;

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预算 500 万元，支付 0 万元，执行率 0%;

疫情防控物资储备预算 100 万元，支付 24.59 万元，执行率 24.6%;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项目预算 612.53 万元，支付 612.53 万元，执行率 100%;

企业人才专项奖励项目预算 275.5 万元，支付 275.5 万元，执行率 100%;

2021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奖励资金项目预算 82.8 万元，支付 82.8 万元，执行率 100%。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 号）文件要求，对市工信局 10 个项目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考察，从专项资金的角度探寻项目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产出、效果和影响力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

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实施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剖析，为切实提升单位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提供坚实的基础。

本次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挡：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二）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小组根据市工信局预算项目的内容、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效果、社会影响等情况，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与项目相关业务科室人员进行座谈，并抽查了财务记账凭证及部分佐证材料。对复核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评价指标进行评分，并通过绩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结果，按照绩效评价报告格式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编制相关附件，做到依据充分、数据真实、内容完整、客观公正、结论明确、建议可行。绩效评价报告完成后，征求被评价项目组织管理科室的意见，根据采纳的被评价项目组织管理科室反馈意见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修改。

（三）分析评价

通过内部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

抽查凭证等方式对市工信局2022年度所有预算项目的绩效进行了客观评价。

三、综合评价结论

2022年度市工信局预算项目支出总额3,473.6万元，开展绩效自评项目金额合计3,473.6万元，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支出总额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100%。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如下：部门预算项目总个数10个，自评项目10个，自评价平均分 97.39分。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1、2022年度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3个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全年预算数2400万元，执行数2316.4万元，完成预算的97%。主要原因为受年底疫情影响，部分已产生的费用尚未办理拨付手续，指标被财政收回。通过项目的实施，助力工业三年倍增行动计划，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调整，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取得的成绩：规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1,358.9亿，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比例22.3%，规上工业同比增长率8.4%，新增规上企业入库数117户，引进“50”项目数量9个，引进“20”项目数量33个。2022年，景航锻铸、联晟电子2户企业入围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电化乐丰、百特威尔、景华特陶3户

企业入围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入围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昌兴航空、赛复乐、金意陶等3家企业入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邑山瓷业陶瓷智造工坊成功创建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形成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的小微企业双创载体服务体系。规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下降11.2%，单位GDP能耗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服务规模达46.39亿元。

2、支持企业连续生产补助、2022年春节期间重点企业不停产奖励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全年预算数161.8万元，执行数16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的实施，支持富祥药业、新昌南炼焦化工企业连续生产，享受补助人数1338人；促进富祥药业、新昌南炼焦化工、景德镇市焦化能源企业增加用工人数，用工净增加120人；鼓励企业加快发展，景德镇发电厂第一季度收入同比增加59.49%、开门子肥业第一季度收入同比增加94.29%。

3、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疫情防控物资储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全年预算数600万元，执行数24.6万元，完成预算的0.04%。主要原因为受年底疫情影响，部分已产生的费用尚未办理拨付手续，指标被财政收回，因此资金尚未支付给企业。2022年11月疫情爆发后，市工信局累计组织近30名名精干力量参

与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综合保障组等6个专项工作组和防疫物资保障工作专班，确保防疫物资储备充足、供应及时、调配有序，17天里始终坚持24小时轮班，做到物资保障工作有条不紊。累计采购核酸检测采样管、N95口罩、医用防护服、医用隔离衣、医用手套、医用面屏、护目镜、酒精喷雾等50批次防疫物资，累计配送259批防疫物资。

4、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全年预算数612.53万元，执行数612.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的实施，引导地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鼓励地方将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降低至1.5%及更低水平）。2022年，受保小微企业数量达339家，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722笔，节约中小企业融资成本2,000万元，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1.05%。

5、企业人才专项奖励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全年预算数275.5万元，执行数27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的实施，鼓励高技术人才更好服务航空事业，个税返还政策惠及782位高技术人才。

6、2021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奖励资金项目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全年预算数82.8万元，执行数8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的实施，扶持符合要求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推

广，新能源汽车销售纳入国家监管平台，大力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站，提升产业低碳化、资源节约、节能减排效果，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截止到2021年底，昌河汽车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累计行驶里程超过847万公里，节油量达42.35万升，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1,694吨，二氧化碳减排量达1,524.6吨；古镇印象充电桩为新能源汽车充电累计行驶里程超过233万公里，节油量达23万升，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419.4吨，二氧化碳减排量达466吨。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受年底疫情影响，部分已产生的费用尚未办理拨付手续，指标被财政收回，导致未将资金及时拨付给企业。

（二）改进措施

1、加强绩效管理。市工信局将进一步做好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预算执行调整、结转和结余注销等情况的发生。

2、强化沟通协调。市工信局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对接、沟通，在财政审批后及时将后续资金拨付至企业，同时做好对企业的解释工作。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我局项目申报和后期管理改进的重要

依据，在2023年项目申报中，对自评结果好的项目和地方，予以重点倾斜；对绩效自评结果和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绩效较差的项目和地方，予以从严从紧考虑。绩效自评结果将及时在市工信局网站上予以公示。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4月30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选 2 个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00	2400	2316.36	10	96.52	7
	其中：财政拨款	2900	2400	2316.36	–	96.52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因受年底疫情影响，部分已产生的费用尚未办理拨付手续，指标被财政收回。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支持园区发展升级 目标2：实施重点产业提升行动 目标3：实施企业梯次培育行动 目标4：实施创新创业引领行动			目标1：支持园区发展升级 目标2：实施重点产业提升行动 目标3：实施企业梯次培育行动 目标4：实施创新创业引领行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帮扶困难地区工业建设帮扶对象数量	>=10个	14个	5	5	
			新增国家和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	=4户	5户	5	5	
			新增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	=1户	1户	5	5	
			新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数量	>=1个	3个	5	5	
			新增规上企业入库数	=50户	117户	5	5	
			新建标准厂房面积	>=95万平方米	197.2万平方米	5	5	
		质量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同比增长率	>=7%	8.4%	5	5	
			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比例	>=15%	22.3%	5	5	
			推进“20”项目数量	>=15个	33个	5	5	
			推进“50”项目数量	>=3个	9个	5	5	
		时效	各类奖金发放及时率	>=85%	100%	5	5	
		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	>=1000亿	1358.9亿	3	3	
			全市规模以上陶瓷产业工业总产值	>=150亿	282.8亿	3	3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全省前五	100	3	3	
		社会效益	中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	<=1.5%	0.69%	3	3	
			支持打造各类创新特色载体数量	>=1个	1个	3	3	
		生态效益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下降	>=3%	11.2%	3	3	
			单位GDP能耗	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100	2	2	
		可持续影响	培训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数量	>=1000人次	1090人次	2	2	
			市融资担保公司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规模	>=50亿元	102.24亿元	3	3	
	满意度	满意度	服务企业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7	

市工信局2021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奖励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1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江西省工信厅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工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80	82.80	82.8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2.80	82.80	82.8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符合要求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推广					2021年实际兑现折算后标准装车数量为729辆，已远超年初上报的预期目标数605辆。全年累计完成169根充电设施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国内销售车辆纳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管平台比例		以国家监管平台实际接入数量为准	100%	15	15	
			有运营里程要求车辆满足要求比例		以实际运营里程为准	100%	10	10	
			企业申报材料技术参数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参数一致性		以公告目录参数为准	100%	25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低碳化		有所提升	有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资源节约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有所提升	有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 分							100	100	
说明	无								

注：
1.已填报项目绩效目标表的资金使用单位按原填报的绩效目标表进行自评。
2.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地市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相关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按实际完成值填写。
5.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比例。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2021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奖励资金”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在3个以内的，至少将1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大

于3个的，至少将2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报告框架可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预〔2020〕10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工业和信息化局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工业和信息化局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工业和信息化局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工业和信息化局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工业和信息化局用于其他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行政运行（项）：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机关服务（项）：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工业和信息化局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按房改政策规定，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

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

2022年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部门评价报告

按照《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号）要求，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景德镇市明驰资产评估事务所，对2022年度2021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奖励资金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现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1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奖励资金项目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建指〔2021〕75 号)文件精神进行立项。

景德镇市古镇印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2家企业获得2021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奖励资金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景德镇市工信局高度重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围绕全面新能源化战略，积极推进景德镇市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发展，为我市打造构建新发展格局重要战略支点提供坚实产业支撑，努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

景德镇市工信局扶持符合要求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推广，新能源汽车销售纳入国家监管平台，大力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站，提升产业低碳化、资源节约、节能减排效果，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自评的目的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中共景

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 号）文件要求，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提高财政支出决策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①指向明确。绩效目标与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

②具体细化。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量化，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③合理可行。制定绩效评价各项考核指标时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绩效评价的目标要符合客观实际。

2、评价指标体系

详见附件: 市工信局 2021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奖励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采取现场勘验、审核业务资料、审阅会计凭证、访问访谈、满意度调查等评价方式。

4、评价标准

主要遵照计划标准进行绩效评价，是以项目实施单位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同时，还参照历史标准，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评价工作小组前往市工信局，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该项目的实施情况、支出情况、项目效果等信息，并根据获取的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资料，确定评价对象、评价方式、评价依据和评价主要内容，制定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

根据确定的指标体系，对2021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奖励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运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进行了实地调研，收集各项指标考核的相关文件、记录资料，包括项目决策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等相关材料，查看市工信局工业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奖励资金财务资料、决算报表、账簿、会计凭证等，获取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等财务管理资料。评价工作组人员还组织开展了座谈访谈和问卷调查。

3、分析评价

评价工作小组将采集获得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汇总、数据统计、分析评判，形成工作底稿，撰写报告初稿，评价小组讨论、征求意见修改，完成绩效评价成果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和评价工作小组现场调查的相关资料，按照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经过整理统计和分析评判，市工信局 2021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奖励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 100 分，绩效等级为“优”。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总表

评价指标	执行	产出	效益	产出	合计
权重	10	50	30	10	100
得分	10	50	30	10	100
得分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件：市工信局 2021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奖励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2021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奖励资金财政批复共82.8万元，资金到位 82.8 万元，到位率 100%，该指标得 10 分。

（二）项目产出情况

（1）国内销售车辆纳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管平台比例：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昌河汽车累计实现销售新能源汽车 1,015 辆，电池总容量累计 29,186.89 千瓦时。根据《关于报送 2021 年度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发展预期目标的通知》奖励条件，“新能源汽车整车销量按标准车计算，标准车装电量为 40 千瓦

时，新能源乘用车、专用车按照标准车装电量进行折算”。折算后标准装车数量为 729 辆，已远超预期目标数 605 辆，且 100% 纳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管平台，该指标得 15 分。

（2）有运营里程要求车辆满足要求比例：昌河汽车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累计行驶里程超过 847 万公里；古镇印象充电桩为新能源汽车充电累计行驶里程超过 233 万公里。满足奖励规定的运营里程要求。该指标得 10 分。

（3）企业申报材料技术参数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参数一致性：申报材料技术参数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目录参数保持一致。该指标得 25 分。

（三）项目效益情况

（1）产业低碳化显著提升。2021 年昌河汽车新能源汽车发展迅速，可循环利用储能电池超过 2.04 万千瓦时；古镇印象充电桩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量超过 35 万千瓦时。该指标得 10 分。

（2）资源节约显著提升。截至 2021 年底，昌河汽车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累计行驶里程超过 847 万公里，节油量达 42.35 万升；古镇印象充电桩为新能源汽车充电累计行驶里程超过 233 万公里，节油量达 23 万升。该指标得 10 分。

（3）节能减排效果有所提升。截至 2021 年底，昌河汽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1,694 吨，二氧化碳减排量达 1,524.6 吨；古镇印象充电桩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419.4 吨，二氧化碳减排量达 466 吨。

该指标得 10 分。

（四）项目满意度情况

受益企业满意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降低了新能源汽车购置成本，推动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受益企业、终端用户满意度 100%，大于指标值 90%。该指标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昌河汽车充分发挥车型特点，利用技术优势，研发扩展多款车型，广泛使用在医疗防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以及党政机关公务等领域。通过对车辆的运营监控，确保车辆以最优状态投入使用。在各大主流媒体的推广下，进一步提升了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2021 年昌河汽车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015 辆。

市古镇公司积极响应号召，将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板块工作融入正在运行的静态交通一体化项目，分批次建设电动汽车充电桩，2021 年度累计完成 169 根充电设施建设工作。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景德镇新能源车总数为 3,009 辆，同比增长：234%，通过“桩站先行”的原则大力推动了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积极促进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进步。

六、有关建议

继续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支持符合要求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推广。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市工信局2021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奖励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4月30日

市工信局2021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奖励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1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江西省工信厅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工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80	82.80	82.8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2.80	82.80	82.8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符合要求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推广	2021年实际兑现折算后标准装车数量为729辆，已远超年初上报的预期目标数605辆。全年累计完成169根充电设施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国内销售车辆纳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管平台比例	以国家监管平台实际接入数量为准	100%	15	15	
			有运营里程要求车辆满足要求比例	以实际运营里程为准	100%	10	10	
			企业申报材料技术参数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参数一致性	以公告目录参数为准	100%	25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低碳化	有所提升	有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资源节约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有所提升	有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 分						100	100	

说明	无

注：
1.已填报项目绩效目标表的资金使用单位按原填报的绩效目标表进行自评。
2.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地市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相关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按实际完成值填写。
5.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比例。